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人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上述人士的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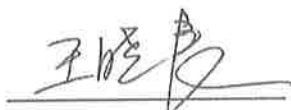
2、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聘任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小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晓良： 

2015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5年12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前：



2015年12月14日